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030233031

## 申訴人

姓名：陳奎銘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北市○○○字第○○○○○○○  
○○○○○○○號令之記過二次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事實

一、 申訴人係臺北市○○○○○○○○○，因請假不當經刑事起訴，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遭原措施學校記過二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251 條第 1 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等規定。申訴人於○○○年底接受廉政署搜索及詢問後，亦有聲請士林地檢署調查對己有利之證據，惟檢察官並未調查，而只調查對申訴人不利之證據，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且本件雖有檢察官偵訊學校前校長、前教務主任，然前校長因懷疑申訴人曾檢舉不法之情事，事實上出於誤會，其後即藉申訴人有不當管教之機會透過考績會對申訴人實施兩次懲戒，其後亦以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欲解聘申訴人，更結合學校家長會長通知記者採訪，並由學校家長會長在校門口對面圍牆拉白布條抗議，以逼迫申訴人離職；且對於申訴人之請假，處處給予刁難，甚至要求以曠職處分，經申訴人申訴後，由貴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而撤銷，故前校長、前教務主任之證述並非全然真實，合先敘明。

(二) 尤申訴人於○○○年 2 月間，因有學校及家長會上開行為之心理壓力下，致免疫力降低，罹患帶狀性皰疹。又申訴人於上開病症發作時，全身疼痛不堪，無法起身行動，更遑論至校授課，只能在家休養。申訴人於○○○年 1 月 19 日至醫院求診，並開立診斷證明書，且醫師囑言「宜在家休養」，且申訴人先依教師請假規則扣除規定病假、事假及休假請畢後，於○○○年 1 月 22 日提出自○○○年 2 月 21 日至○○○年 5 月 30 日止之初次延長病假，且其時教務主任因申

訴人有上開事件而被學生家長抗議，且該疾病亦有傳染性，即要申訴人在該學期不要至校授課，故要求申訴人將病假終日「○○○年5月31日」更改為「○○○年6月30日」，並表示「因帶狀皰疹具傳染性，建請陳師病癒後須檢附病癒證明書再返校任教」，而校長則批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申訴人上開初步申請延長病假。此有申訴人於廉政署供稱「我是因為患帶狀皰疹，…我就於○○○7年2、3月（應為1月）間去找沈醫生看診，當時我並請沈醫生開診斷證明，並拿沈醫生開的證明，自己拿去找廖○○主任請假，並寫了延長病假報告書，學校就給我3個月的病假，延長病假寫請到○○○年6月30日，因為他們希望我請整個學期」可按。

（三）又前校長以申訴人請延長病假且有超過3個月，仍須1張醫院出立診斷證明書；惟事實上依教育部96.6.20公人（二）字第○○○○○○○○號書函，只有規定「另教師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校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仍不得超過3個月」並未規定延長病假每次不得超過3個月期間；況且上開係「請公假」之限制，並未規範請病假，且前校長亦要求診斷證明書須有醫師註明明確痊癒之休養期間，並透過廖主任轉知予申訴人。申訴人又利用107年3月初至桃園國軍總醫院，未掛號即至診間向醫師詢問是否能出立痊癒之休養期間，惟醫師告知無法預測痊癒之休養期間，只能開立宜休養一週之期間，顯然前校長於申訴人107年1月22日初次申請延長病假，以醫師出立診斷證明書並囑言宜在家休養，即表示同意核准之意；詎校長後來卻又要求另份診斷證明書，且須醫師囑言「明確痊癒之休養期間」，而對申訴人申請以後延長病假，即有百般刁難之情事。

（四）又申訴人是否有本件以變造診斷證明書內容詐領薪津，因只是剛起訴，且檢察官起訴所依據之證據，與本件事實並非全然相符，仍須經相當嚴格調查證據程序，且在未經審判有罪確定前，推定申訴人

為無罪。縱使有罪，亦可能因情狀顯可憫恕而減刑並諭知緩刑宣告。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教師考核會會議中，有關申訴人延長病假證明文件經起訴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事件懲處案，教師考核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 7 月 31 日北市○○○字第○○○○○○○○○號函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檢察官起訴書審議，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所列犯罪事實，偵查結果略以，申訴人於○○○年 3 月起於國軍桃園醫院就診並取得醫生診斷證明書，使用預先繕打「宜長期在家休養」之紙條黏貼、覆蓋原「宜在家休壹週」…等內容之診斷證明，經彩色影印後至醫院批價用印，嗣數度持該變造之診斷證明書向本校申請延長病假，至本校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准申訴人延長病假並支付延長病假期間薪資，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
- (二) 另依教育部○○○年 6 月 20 日○○(二)字第○○○○○○○○○號書函略以，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修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依前開函釋意旨，即倘醫囑開立「建議在家休壹週」，自不宜核給超過壹週之延長病假。申訴人因診斷證明未註明療治期限，復依診斷證明書所述病名、病況，請申訴人提出記載明確休養日期之診斷證明，於法並無不符。本校於申訴人申請延長病假前，一直與申訴人聯繫未果，嚴重影響本校課程安排及學生受教權，且申訴人陸續提供之證明文件，本校亦數度質疑並請其提供正本及明確之醫囑，以期符合法制，並非如申訴人所述對其延長病假百般刁難。
- (三) 申訴人於其申訴理由書中未就起訴書所涉之具體事實做出完整的說明及答覆。再者，按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號判決

書內容所載：「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具高度屬人性，學校所為決定具判斷餘地，法院原則上尊重其判斷並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始予撤銷或變更」、「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隨時根據特定具體事實，對所屬教師所為申誡之平時考核的懲處，固具處罰性質，然學校於學年度終了，對教師所為年終成績考核，是針對教師在該學年度期間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整體表現所為之綜合評量，並不具處罰性質，故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依法參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懲處紀錄，並未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年終成績考核與懲處決定間，也沒有從重處理的問題。」準此，本校考核會對申訴人考核之事實，雖採自申訴人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之結果，然按前揭判決要旨，此一考核程序本來就不受申訴人是否受刑事追訴而判決有罪或無罪之拘束。

(四) 又本校考核會所審議之事實雖參酌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結果，惟地檢署與廉政署等司法單位已是國內最具公信力之調查單位，該調查結果指出申訴人確實有變造、行使診斷證明書之不當行為，致本校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准申訴人延長病假並支付延長病假期間薪資。縱令申訴人於其申訴理由書中一再辯稱其發病事由與其就診、請假紀錄等事云云，惟其所辯稱之理由對於其是否涉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一事並無任何實質上辯駁。由於社會大眾與校內學生對教師素持有尊崇與學習的態度，教師之言行如有悖離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或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且本案於起訴後即登上新聞媒體，自嚴重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準此，本校因前揭起訴書內容知悉申訴人有「行使、變造私文書以請病假」之事實而受刑事起訴，後又考量此事因媒體對此事之報導造成本校及教育人員的聲譽受有損害，故本校考核會針對此一「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之事實做出記過之考核處分，自無不當之處。

(五) 考核會經委員審視上述相關資料及申訴人陳述意見書，經出席並在

場之委員 9 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其中 4 票認為應記大過，5 票認為應記過，0 票認為應申誡；再就記過次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其中 0 票認為應記過一次，9 票認為應記過二次，以出席並在場委員過半數決議本案申訴人因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之情形，予以記過二次懲處處分。

##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申訴人於○○○年 3 月起至 108 年 3 月間，曾多次至國軍桃園醫院就診並取得醫生診斷證明書後，使用預先繕打「宜長期在家休養」、「建議長期在家休養」之紙條黏貼、覆蓋在原診斷證明書「宜在家休養壹週」、「建議在家休養壹週」、「建議在家休養。如仍有不適，宜返診」、「目前病況已康復」等文字上，經彩色影印後至醫院批價用印，並數度向原措施學校承辦人員提出而為行使，以申請延長病假，致原措施學校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准申訴人延長病假並支付延長病假期間薪資，總計延長病假共 360 日，此段期間詐得之薪資合計新台幣 74 萬 9,376 元，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在卷可稽。申訴人則主張上開起訴事實尚未經判決確定，且因申訴人罹患帶狀性皰疹，具有傳染性，原措施學校之教務主任因申訴人另案遭學生家長抗議，要申訴人不要到校授課之緣故，故申訴人始變造並行使上開診斷證明書等語云云。查申訴人之申訴內容並未否認其有變造並行使上開診斷證明書之事實，足見申訴人確實有此等不當行為，毋庸待司法判決確定方可確認其不當行為之存在，故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之上開不當行為作出記過處分，並無違誤之處。至於申訴人主張係因原措施學校之要求始進行偽造診斷證明書云云等語，申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且申

訴人變造並行使診斷證明書之不當行為仍對教育從業人員之聲譽傷害至為嚴重，亦無因此即獲准為正當行為之理，故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之情形，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處分，洵屬合法。

三、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相關主張俱無可採之處，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